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9th Floor, Shengda Plaz, No. 499 Yuntaishan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Urumqi, Xinjinag, 830002,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万财、付文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

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标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

會議登記辦法、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經查證，公司董事會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按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已在《會議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並按《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提案內容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其中：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 11:00 在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會展大道 1119 號大成爾雅 A 座 20 樓公司會議室如期召開，由公司董事長陳智先生主持。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時間：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

另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會議審議事項。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內容與上述通知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99,542,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355%。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48 名，代表股份 17,627,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9%。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52 名，代表股份 217,169,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753%。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投资者共计 51 名，代表股份 19,80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2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 (一) 表決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議案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 2020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公司 2020 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 6、關於確認 2020 年度關聯交易及預計 2021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7、公司 2020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8、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9、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0、公司 2020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0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 12、關於執行財務部會計準則修訂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議案；
- 13、關於 2020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14、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以上實際審議議案內容與上述通知的內容相符，沒有增加新的議案或對議案進行修改。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對以上議案進行審議，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

## （二）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就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審議的議案投票表決。在現場投票全部結束後，本次股東大會按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和監票，並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表決權數和統計數，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

為尊重中小投資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資者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項的參與度，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中各議案的表決均依照《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表決結果

經查驗《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表》、《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汇总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上議案均獲得出席會議的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有效表決票數的要求。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有效表決票數的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五、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無副本。

本法律意見書以本所經辦律師在最後一頁簽字並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負責人：

溫曉軍

經辦律師：

付文文

陳萬財

2021 年 5 月 18 日